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证券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。

2017年5月10日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(2) 政府补助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。

公司将根据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